

# TTANF 服務申請/認證

## 說明

- 本表要求填寫的資訊是用來決定聯邦“有需家庭臨時援助”（TANF）撥款能否用來為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
- 第 6 和第 7 頁列舉了有關本表格各項的附加資訊。

以下人士是否與您同住？請勾選所有適用項：

- 18 歲以下未成年兒童或 19 歲以下正在接受中等教育（高中）或相等年級的職業或技術培訓（如 BOCES 計畫）的兒童，
  - 孕婦，
  - 不是父母，但照顧未成年兒童的成人，  
或
  - 您是未成年兒童的非監護方家長。
- 如果未勾選任何上方方格，**勿繼續**。您不具備 TANF 撥款的服務計畫資格。
  - 如果勾選了至少一個方格，則繼續填寫申請。

**第一部分：**

**申請人及申請人家庭（家庭成員）資訊**

- 請務必閱讀第六頁“申請人”定義。
- A 項應填寫 TANF 服務申請人資訊。

A. 申請人姓名：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街道) (公寓號)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_\_\_\_\_

B. 以下應填寫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的家庭成員資訊。請務必閱讀第六和第七頁“家庭成員”定義。

	姓名 (名, 中間名縮寫, 姓)	與申請人關係	生日	出生地	社會安全號碼	如申請服務, 請打勾
1.	申請人					
2.						
3.						
4.						
5.						
6.						

C. 如申請人是未成年兒童，此兒童是否（不管是否兩項均適用，請只選一項）：

與其主要照護人同住  
 或

正被寄養並已有返家計畫。

上述 B 項中是否有未成年兒童？

是，繼續直接從第二部分填寫。

否，從下一項繼續（D 項）填寫。

D. 如上述 B 項沒有未成年兒童，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是否為孕婦？

是，繼續直接從第二部分填寫。

否，從下一項繼續（E 項）填寫。

E. 上述 B 項中是否有任何家庭成員是未成年兒童的主要照護人（請參見第六頁瞭解定義）？

是，完整填寫有關受照護未成年兒童資訊：

	兒童姓名	生日	與主要照護人關係
1.			
2.			
3.			

從第二部分填寫。

否，從下一項繼續（F 項）填寫。

**F. 您是否為非同住未成年兒童的非監護方家長。**

否，**無需繼續填寫**。您不能享受 TANF 服務，因為您和家庭成員均非未成年兒童、懷孕、或非成年兒童的主要照護人，或您也不是未成年兒童的非監護方家長。

是。填寫以下資訊：

	兒童姓名	生日
1.		
2.		
3.		
4.		

您也必須填寫“非監護方家長資訊轉介表”(OTDA-4728)。

**第 2 部分：公民/非公民身份**

**A. 是否所有 TANF 服務申請人（第一部分 B 項所勾選）均為美國公民？**

是。如回答“是”，直接填寫第三部分。

否。如回答“否”，填寫 B. 欄。

**B. 如 TANF 服務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不是美國公民，請閱讀第 7-9 頁的“移民狀況類別表”，並填寫每位申請 TANF 服務的家庭成員的移民身份狀況。輸入類別表所示身份狀況代碼，並填寫以下資訊。**

	姓名	類別表代碼	移民 (INS) 表格號碼	綠卡號碼	入境美國/身份批准日期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家庭成員收入**

**A. 申請人目前是否從以下任何計畫領取福利？**

是，勾選領取福利的計畫，然後**直接填寫**第四部分。

家庭援助/安全網援助	醫療補助	輔助營養援助計畫 (SNAP)	家庭能源補助 (HEAP)	社會安全補助 (SSI)

否，填寫下方 B 項。

**B. 申請人及申請人家庭成員收入。**

- 填寫列于第一部分 B 項的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員的總收入（稅前及減扣前收入）。第 7 頁的“總收入”定義為您解釋了必須報告和無須報告的收入種類。
- 列出家庭成員所有收到或定期收到的收入來源，包括資薪、社會安全福利、公共援助福利、兒童撫養費、贍養費等。

	姓名	收入來源： 資薪、社會安全福利，等	金額	領取頻度 勾選一項		
				每年	每月	每週
1.	申請人					
2.						
3.						
4.						
5.						
6.						

**C. 申請人或任何家庭成員是否正遵照法庭令為非同住兒童支付兒童撫養費？**

- 否，繼續從第四部分填寫。
- 是 如回答“是”，該家庭成員支付多少數額？\$\_\_\_\_\_。該數額多久支付一次（每週、每月或每年）？\_\_\_\_\_。

從第四部分填寫。

**第四部分：申請人通知及簽名**

您會被要求證實某項或全部您提供的情況。如需要證明，我們會告訴您如何提供證明。

為何要您提供社會安全號碼：

- 任何申請或領取 TANF 服務或援助人士必須提供社會安全號。
- 聯邦法律（社會安全法第 409(a)(4)條）及聯邦法規（45 CFR 264.10）要求索取社會安全號。

社會安全號碼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與其他計畫的電腦資料進行對比以證明您領取某些福利（如，SNAP）。
- 與認證表上的資料進行比對以核實資訊（如，工資收入）。
- 與移民規劃服務局 (INS)核實您的外籍人士身份。

如果您是兒童非監護方家長，我們將使用您的社會安全號提供您在本州或外州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資料。

如果對我們所做的您領取 TANF 服務的資格決定有異議，您可要求首次作出決定者的上級重審表格。

必須簽署本表格才算完成了 TANF 認證。

簽名表示我做出以下宣誓，如不實願受懲處：

- 盡本人所知，以上陳述均屬實，我願意進行合作，核實我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同住家庭成員、收入、及國籍狀況。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家長或主要照顧人必須為未成年兒童申請人簽署。社會服務部門專員或專員指定人員必須替寄養兒童簽署。

## 定義

**未成年兒童：**“未成年兒童”指 18 歲以下兒童，或正在接受接受中等教育（高中）或相等年級的職業或技術培訓（如 BOCES 計畫）的 19 歲以下兒童。未成年兒童必須與一位家長，或兒童的主要照顧人同住，或正被寄養但已有返家計畫，才合格享受 TANF 服務。

**主要照顧人：**主要照顧人指與未成年兒童同住的成年親戚，如果該兒童不和父母同住。有關該兒童福祉的大部分決定由主要照顧人做出。

**非監護方家長：**非監護方家長指不與孩子同住或對孩子無實際監護權，但對孩子承擔經濟和醫療開支法律責任的父、母。

---

### 誰為 TANF 服務申請人？

要求 TANF 服務的人為申請人。在本表格第一部分的 A 和 B 兩項中必須填有該人士的相關資料。當不止一個人申請 TANF 服務時，申請 TANF 服務的成年家人必須被列為申請人。如果 TANF 服務申請人中沒有成年家人，申請人則應是所有申請 TANF 服務兒童中最年長的一位。

#### 親屬照顧人例外

當未成年兒童的主要照顧人是親屬而並非父、母，而且家庭所需要的服務為兒童保護或預防服務，申請人應是該未成年兒童。

這些服務僅限於可以使主要照顧人能在家中安全地照顧孩子或讓孩子從寄養服務返回該親屬家的服務。所有其它服務項目的申請人均應是實際享受服務的人。

---

### 誰為家庭成員？

所有下列與申請人同住的人被視為家庭成員，並必須被填入第一部分的 B 項：

- 申請人配偶
- 申請人的未成年兒童及其未成年兄弟姐妹（包括繼父、母的孩子），
- 申請人的父、母及未成年兄弟姐妹，如果申請人是未成年兒童，並
- 所有上述未成年兒童的父、母，無論父母結婚已否。

#### 家庭成員特別規定

##### 寄養兒童

正被寄養但已有返家計畫的兒童應被包括在“家庭成員”中。上述“家庭成員”規定不適用於為自己申請 TANF 服務的寄養兒童。這種情況下，寄養兒童被視為單人家庭。

## 已婚未成年人

- 與申請人同住的已婚未成年人不能算作未成年兒童家庭成員。
- 如果已婚未成年人是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家庭成員不包括已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兄弟姐妹。

---

## 總收入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所有列舉在第一部分 B 項中的家庭成員目前的收入。您必須提供總收入額。總收入指繳稅和其他扣款之前的收入額。您必須填入的收入包括，但不僅限於：

- 工作酬資、薪金及小費
- 自雇收入（除去業務開支）
- 社會安全福利
- 公共援助(家庭援助，安全網援助)。
- 失業救濟
- 工傷保險
- 補充保障收入(SSSI)
- 兒童撫養費收得款
- 贍養費收得款
- 利息
- 不包括在下方列單的其他定期收入

## 不必填寫的收入

- 未成年兒童工作所得
- 領養/寄養收入
- 一次性貸款、禮金、一次性付清大額付款或其他非定期收入
- 托兒費補助

## 目前收入

目前收入是指在申請 TANF 服務這個月以及以後會繼續收到或預期收到的收入。

## 或

如果在申請的這個月中所得收入比正常收入要高，您可提供年薪收入額（過去十二個月的收入）。年薪額必須隨已知或預期發生變化的收入額進行調整。例如，如果您最近找到新工作，您的年薪計算應包括新工作的收入。您不應計入過去收到而將來不再有的收入額。

---

## 移民狀況類別表（如 TANF 服務申請人不是美國公民，參考類別表填寫第二部分）。

您將被要求提供每個人的移民身份狀況證明資料。我們索要移民狀況資料是為了決定您或家庭成員是否具備資格享受聯邦斥資的 TANF 服務計畫。您也許是合法移民，但不具備資格享受聯邦斥資的 TANF 服務計畫。注意：家庭成員不能享受 TANF 服務，除非是美國公民或符合類別單中列舉的合格非公民狀況。



身份	具備資格日期	常用文件
1. 難民	入境	<b>I-94</b> : 蓋章為“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07 項”，“難民”“RE1, RE2, RE3, RE4”准許入境， 或 <b>I-551</b> : 蓋章為“R8-6, RE5, RE6, RE7, RE8 或 RE9” 或 <b>I-571</b> : 難民旅行文件 或 <b>I-688B</b> : 注釋為“8 C.F.R. § 274a.12(a) (3)”的工作許可 或 <b>I-766</b> : 注釋為“a3”的工作許可
2. 古巴/海地入境者	身份批准日期	<b>I-94</b> : 蓋章為“古巴/海地入境者（未決）”，“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d) (5) 項”，“I-589 表格已遞交”或“CU6”，或“CU7” 或 <b>I-94</b> 蓋章表明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d)(5)許可臨時入境或蓋章表明在 10/10/80 當天或之後許可臨時入境美國並有充分證明入境者為古巴或海地國民（公民） 或 <b>I-551</b> : 蓋章為“CU6, CU7, or CH6” 或 外國護照有臨時 <b>I-551</b> 蓋章。 或 USCIS 通知或信函，表明正在進行遣送或遞解程式 或 USCIS 文件表明已申請庇護。
3. 避難者	身份批准日期	<b>I-94</b> : 蓋章為“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08 項批准庇護” 或 <b>I-551</b> : 蓋章為“AS1, AS2, AS3, AS6, AS7, 或 AS8” 或 <b>I-688B</b> : 注釋為“8 C.F.R. § 274a.12(a) (5)”的工作許可證 或 <b>I-766</b> : 注釋為“(a5)”的工作許可文件 或 USCIS 庇護辦事處批准信函 或 移民法官庇護批准令。
4. 亞美尼亞移民	入境	<b>I-94</b> : 蓋章為“AM1, AM2, AM3, AM6, AM7, or AM8”。檢視蓋章推知入境日期；如沒有日期，從 I-551 表格或 USCIS 獲取日期 或 <b>I-551</b> : 蓋章為“AM1, AM2, AM3, AM6, AM7, or AM8” 或 外國護照有臨時 <b>I-551</b> 蓋章 或 <b>I-571</b> : 難民旅行檔 或 越南出境簽證或護照蓋章為“AM1, AM2, or AM3”
5. 遞解或驅逐暫緩	身份批准日期	<b>I-688B</b> : 注釋為“8 C.F.R. § 274a.12(a) (10)”的工作許可證 或 <b>I-766</b> : 注釋為“(a10)”的工作許可文件 或 移民法官令表明依據 199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移民與國籍法第 243(h)條規定，暫緩遞解出境，或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1(b)(3)條規定，免除驅逐出境
6. 苗族或高地寮國人	身份批准日期	<b>I-94</b> : 蓋章為“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07 項”，“難民”“RE1, RE2, RE3, 或 RE4”或 <b>INS I-551</b> : 蓋章為“RE5, RE6, RE7, RE8 或 RE9” 或 願意接受法律處罰的簽名宣誓，他/她在 64 年 8 月 5 日和 75 年 5 月 7 日間是苗族或高地老 撾部落的成員或部落成員的經核實配偶*、遺孀、鰥夫或未婚受撫養人並 表明合法居住在美國的檔 <b>離婚配偶為不合格</b>
7. 沒有 40 工作季點的合法永久居民 (LPR)	8/22/96 前入境 8/22/96 之日或 之後入境並居 住在美國至少 5 年	<b>I-551</b> : (永久居民卡) 或 外國護照有臨時 <b>I-551</b> 或 <b>I-94</b> 蓋章， 或 <b>I-327</b> (再次入境准許) 或 <b>I-181</b> : 合法永久居民建立備忘錄審批章
8. 完成美國軍隊最低現役期的 (2 年) 退役軍人、其配偶、未再婚遺屬與未婚子女。	身份批准日期	標明“光榮退伍”的退伍證 ( <b>DD-214 表格</b> )。“榮譽情況下”退伍人員不屬於用於這些目的的“光榮退伍”離隊原因敘述不能是因為“外僑”或不是美國公民而退伍的。

身份	具備資格日期	常用檔
10. 有條件入境者（1980年前難民批准身份）	入境	蓋章為“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03(a)(7) 的 <b>I-94</b> 或 注釋為“274a.12(a)(3)”的 <b>I-688B</b> （工作許可證） 或 注釋為“(a1)或(a3)”的 <b>I-766</b> （工作許可文件）
11. 依據反虐待婦女法案(VAWA)從美國移民局獲取案件初步證據通知的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或孩子、父母或其孩子	8/22/96 前入境 8/22/96 8/22/96 當天或其後入境但已經住在美國 5 年以上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04(a)(1)(A) (iii) 或 (iv) 條，或移民與國籍法第 204(a)(1)(iii)(B) (i) 或 (iii) 條 I-360 自我申請，注明符合案件初步證據的 I-797（決定通知）
12. 人口販賣受害人	入境	難民安置辦公室（ORR）批發的認證文件（成人）或資格信函（兒童）；必須撥打 1-866-401-5510 核實 或 <b>I-94</b> 代碼為 T1, T2, T3, T4 或 T5 說明根據 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d)(5) 入境，如果批准至少一年以上
13. 臨時入境者（至少一年）（因人道或公眾利益原因被准許進入美國的非公民）	8/22/96 為美國合法居民 8/22/96 當天或其後入境但已經住在美國 5 年以上	注釋為“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a)(5) 臨時入境或“臨時的” <b>I-94</b> 或注明入境日期，和為期一年的作廢日期的“PIP” 或 注釋為“8 CFR 款 274a 12(a)(4) 或 274(a) 12(c)(11) 條” 或 注釋為“C11” 或 A4 的 <b>I-766</b> ，以及注明批准至少一年的 <b>I-94</b>
14. 出生在加拿大的北美印第安人	不適用	<b>I-551</b> : (永久居民卡) : 蓋章為“S1-3”，加拿大護照有臨時 <b>I-551</b> 蓋章 或 <b>I-94</b> : 蓋章為“S1-3” 或 部落權認證滿足 移民與國籍法第 289 款具備至少 50% 美國印第安人血統，或聯邦認可的部落成員文件及學校記錄， 或保留地頒發出生或洗禮證， 或其他於加拿大出生的可接收證明
15. 外國出生的聯邦認可部落成員	不適用	成員卡或其他部落文件，說明根據“印第安人自我確定和教育協助法案”第 4(e) 條為聯邦認可印第安部落成員。